

中華大學教師升等校內審查資料 112.2.修正

序號	名 稱	說 明	備 註
0	封面		
1	目錄	依序號順序排列	
2	教師升等申請表（副表）		
3	服務年資證明文件	校外年資請附離職證明或聘書影本；校內年資請附服務證明或聘書影本。	
4	教育部教師證書	影本	
5	近三次教師評鑑成績（升等用）		請以電子公文向研發處申請核發教師評鑑成績
6	各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	依各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辦理	
7	代表著作（課程、技術、作品）中文摘要及全文	專書或博士論文可免送全文	
8	所有參考著作（課程、技術、作品）之期刊首頁	專書可免，若期刊僅為被接受者另應附被接受函。	
9	代表著作（課程、技術、作品）合著人證明(影本)	無則免	
10	著作（課程、技術、作品）及參考資料一覽表	包含期刊、專書、專利、計畫、研討會論文、其他等。	

註 1：以上審查資料請依上列序號裝訂成一式 20 份繳交。

註 2：本審查資料封面，應包含：中華大學教師升等校內審查資料、送審人、任教單位、現任職級、審查職級、年月日。